

收文編號：1100002769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96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資字第 11010000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二十七)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鍾委員佳濱、吳委員玉琴、蔡委員易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院秘書長室、主計處、資訊處

秘書長 林 志 嘉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書面報告

項次：歲出部分（二十七）

決議內容：

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

但立法委員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便不會對外公開。

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

答復內容：

為協助委員、助理與民眾能方便且快速掌握議事相關資訊，本院將整合現行「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與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公報影像檢索系統」，建置「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系統），以提供議事暨公報單一資訊服務平台。

本系統工作範圍包含前台網頁顯示功能、議事文書製作、後台作業處理模組（議事處、公報處、委員會等十大作業處理模組）、資料移轉等。本案履約期限分三階段，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

有關立法委員於各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書面報告之檢索與查閱功能，規劃由本系統提供，屆時將書面報告資料，呈現於本系統前台網站，供各界檢視。採取作法如下：

- 一、本系統後台提供各委員會一管理平台，用以建立行政機關交付之書面報告電子檔，對應相關議案或會議資訊之關聯機制。
- 二、本系統前台網站，於特定議案或會議資訊之網頁，提供相關查詢與檢索功能，以利行政機關交付之書面報告電子檔檢視與下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